

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即興音樂	2	可修習鍵盤和聲(一)及鍵盤和聲(二)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實務	1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基礎表演	3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與PBT設計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發展心理學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修習一學期即可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「普通心理學」，始得修課。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「普通心理學」，始得修課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需先選修「普通心理學」，始得修課。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<b>9</b> 學分（以上課程請選讀 <b>9</b> 學分）				
選 修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模型製作	2	
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進階技術繪圖	2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兒童劇場	2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歌唱技巧	2	
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	2	
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2	
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生理學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**15**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